

平件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文件

清商务〔2019〕86号

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或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事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17〕26号）和《清远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清远市肉类蔬

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商务〔2017〕154号）等文件，市商务局制定了《2017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联系方式：清远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
3360307）

2017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第二批)申报指南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事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17〕26号)和《清远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清远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商务〔2017〕15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效能,进一步扩大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覆盖面,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 申报对象

在清远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业或单位。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标准规范(试行)》(粤商务秩函〔2017〕194号)完成肉类蔬菜流通追溯节点建设并按要求使用。

2. 申报单位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支持方向、内容及支持标准

对纳入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流通节点（第二批试点）建设的生猪屠宰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试点企业（单位）进行奖补。

（一）肉类蔬菜零售环节（超市）追溯子系统项目

支持有经营肉类蔬菜的大型超市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二维码、区块链等先进适用的追溯技术建设具备供应商管理、进货商品登记、质量检测、信息上传等功能的追溯子系统，对项目建设及实施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培训和宣传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支持标准：给予每个项目的建设实施费用予以全额补助，但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肉类蔬菜零售环节（农贸市场）追溯子系统项目

支持升级改造条件较好的农贸市场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二维码、区块链等先进适用的追溯技术建设具备零售摊位管理、入场商品验证、零售交易、信息上传等功能的追溯子系统，对项目建设及实施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培训和宣传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支持标准：给予每个项目的建设实施费用予以全额补助，但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7 万元；

（三）肉类蔬菜批发环节（批发市场）追溯子系统项目

支持批发市场建立覆盖肉类蔬菜进场、检测、交易、结算等关键环节及与实施肉菜流通溯源相关的运营等，以移动式或固定式追溯信息读写机具为录入设备，以智能溯源秤或自助交易终端为输出设备的追溯子系统，作为肉类蔬菜追溯的关键信息采集点。对项目建设及实施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培训和宣传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支持标准：给予每个项目的建设实施费用予以全额补助，但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3.6 万元；

（四）生猪屠宰环节追溯子系统项目

支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建设覆盖生猪进场、屠宰、检疫、检验、肉品出厂等关键环节及与实施肉菜流通溯源相关的运营等，以移动式或固定式追溯信息读写机具为信息录入设备的追溯子系统，实现生猪屠宰环节追溯关键信息的采集。对项目建设及实施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培训和宣传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支持标准：给予每个项目的建设实施费用予以全额补助，但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1 万元；

三、支持期限

2019年3月15日—2019年8月30日期间完成的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 项目原则上按属地申报。申报单位在2019年9月1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于2019年9月18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到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7010室,电话:3360307)。

(三) 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定资金申报计划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项目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

1. 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加盖公章)、项目名称、申报专题和申报时间(参考附件1)。
2. 材料目录清单。
3. 经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的《2017年省级现

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表》（附件 2）。

4.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2017-2018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实施、建设情况、项目投资预算情况、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5. 项目资金投入证明。包括项目投入资金情况、支出明细列表及按明细排列的相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等；

6.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第三方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证明材料等；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8. 2018 年全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的会计报表。

9.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纳税证明，如无，则提供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需纳税的证明材料。

10. 实景照片：现场图片、操作界面截图等。

11. 商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造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申报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3 份，连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 U 盘报送）一并提交。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宣传、指导及采取必要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书面或实地考察,验证有关申报材料。

(二)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把好项目审核关,对专题不符或资料不全的项目,市商务局在项目审查时,可直接取消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的资格,并不再接受补报。

(三)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监控,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申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局。

七、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

(一)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 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应当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更新、推广等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

（四）市商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各获得扶持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八、本申报指南由清远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1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材料（封面）
2. 201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表